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股本重組
和
須予披露之交易**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在調整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為每股港幣0.10元；
「調整建議」	向股東提呈建議如在本通函「股本重組建議」項下第(i)段所提及削減股本和註銷未發行現有股份及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以減少現有股份的面值；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	法院頒佈確認削減股本命令之日，預期為2006年8月；
「買賣協議」	買賣雙方於2006年3月24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和股東貸款而簽訂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股本重組」	本通函中「股本重組建議」項下第(iii)段所提及的調整建議和註銷股份溢價帳建議；
「本公司」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買賣協議的成交；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而擬在2006年5月11日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調整建議和公司名稱的更改；
「現有股份」	本公司現時面值每股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股份；
「首個更換日期」	在(i)調整建議生效日期及(ii)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載有新公司名稱的成立證書後的首個交易之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更換日期」	在首次個更換日期後的14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廖創興銀行貸款」	Startech以該物業抵押予廖創興銀行而尚欠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欠約港幣5,117,000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香港藍塘道46-48號豐和苑15及16樓A座及地下車位1號；
「買方」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削減股本」	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港幣0.10元以削減股本，把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10元的建議；

釋 義

「重組建議」	在本通函「股本重組建議」所詳盡提及的股本重組建議；
「出售股份」	壹股，是為Startech的全部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者；
「股東貸款」	由Startech尚欠賣方無息及在要求下還款的股東貸款，於本公告之日尚欠約港幣5,040,012元；
「Startech」	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一家由賣方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Fortu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有可能受法院之排期時間及法院聆訊結果等因素影響。股東將可透過報章公佈知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2006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5月9日上午9時
股東特別大會	5月11日上午9時
公司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在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5月11日
法院頒布確認削減股本命令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
交易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調整建議生效日期後首日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載有新公司 名稱的新股份股票及／或經調整股份首日	首個更換日期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載有新公司 名稱的新股份股票及／或經調整股份最後一日	最後更換日期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股本重組
和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董事於2006年3月28日的公告上宣佈，擬向股東提呈更改公司名稱和股本重組的建議供批准。

於2006年3月28日，董事亦宣佈在2006年3月24日買賣雙方簽署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是為Startech的全數100%股本)和相關的股東貸款，出售價為港幣3,882,496,15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酌情考慮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及股本重組建議，以及提供該買賣協議的詳情。

1.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本公司的名稱由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按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6日之股東通函上所述，本公司經常會檢討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及自2005年12月底後開始研究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新投資機會。本公司已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在中國內地(特指內蒙地區)的製造、旅遊、貿易行業之機遇更有前景。該提呈的更改名稱建議是反映本公司業務的朝氣和管理層的決定，以及其真摯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提升有成效結果的祈望。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建議更改的名稱會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生效。

2. 股本重組建議

本公司建議：

- (i) 透過(a)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港幣0.10元以削減股本，把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10元；(b)註銷本公司的授權股本中未發行的現有股本；及(c)增加與(b)相同數目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授權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
- (ii) 從該股本重組所獲得的進帳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及
- (iii) 從如在(ii)段中該股本重組獲得進帳後，按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上股份溢價帳的總額港幣3.27億元會被註銷，其進

帳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

該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須獲履行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調整建議；
- (iii) 遵守法院所要求的其他條件；及
- (iv)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經調整股份上市和買賣。

除按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下仍有300萬股認股權未被行使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股權證、可換股或有權換股的證券。

除在2006年3月28日公告後發行了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外和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發行新股，因應削減每股已繳的股本港幣0.10元，本公司的股本會從港幣135,411,240元減至港幣67,705,620元，會有約港幣67,705,620元入帳。

本公司現時的授權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已發行的股本為677,056,202股，即為股本港幣135,411,240元。在獲得股東對調整建議的批准後，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0元之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當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了677,056,20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在此之前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而每股港幣0.10元之9,322,943,798股經調整股份仍未被發行。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須支付有關開支。股東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將不受股本重組的影響。

經調整的股份在發行後會與其他股份的權益一致，而股份重組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權益有任何的改變。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及交易的安排

在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的建議生效後，股東可在首個更換日期至最後更換日期的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每次須支付港幣2.50元之費用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在調整建議生效後，預期股東將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換領後的2星期內，可領取到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自費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關於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換領股票和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的有關資料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理由

在考慮到為掌握日後任何可能的集資機會，董事提出該股本重組建議以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增加在日後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再者，鑒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上出現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減少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帳以盡可能抵銷該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是為本公司的利益，更可提高日後集資和派息的可能性。

時間

該股本重組將在法院批准時生效，預期約在2006年8月。

3. 該買賣協議

本公司亦於2006年3月28日宣佈，賣方與買方於2006年3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出售股份（即為Star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3,882,496.15元。協議詳情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日期：

2006年3月24日

締約各方：

Fortu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雙方均為投資控權公司。

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獲履行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對Startech及該物業的盡職調查，並獲得買方謹慎考慮的同意；和
- (ii) 獲得該物業的押權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同意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如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2006年4月28日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日期之前實現，買方會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各方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對任何一方概無任何責任。賣方須立即退還按買賣協議下所收取的訂金（但無須支付利息）。

成交將於各條件已獲滿足後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代價

Startech為一個特殊用途的工具僅用作持有該物業。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資產。因此，該代價是以物業的價值作為根據。一家獨立物業評值顧問公司已於2006年3月23日評估該物業的價值為港幣9,200,000元。該評值顧問公司對市值定義為：「於估值之日，一個自願的買家和一個自願的賣家均謹慎地和有認識地行事而未受到強迫，在經過適當的促銷下和按正常交易磋商後願意交換一個物業的估計金額」。

按照買賣協議，買家需支付的代價是經買賣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磋商，本公司再考慮該物業的估值和鄰近同類住宅物業之市場價值後訂定，以及Startech（在完成買賣協議後由買方全資擁有）會繼續履行廖創興銀行貸款的責任。

該代價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按照買賣協議，將以下列方式以支付港幣3,882,496.15元予賣方：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了訂金港幣400,000元；及
- (ii) 於完成交易時付清餘款。

Startech

本公司董事經一切合理諮詢後就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控權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人士並無聯繫。

Startech於2004年8月11日成立，於2005年初購入該物業，是一家僅為持有該物業的投資控權工具。該物業現時由賣方使用，但會於成交之日交吉。該物業已被抵押予廖創興銀行作為廖創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會全資持有Startech。該物業仍繼續會被抵押予廖創興銀行和Startech仍會履行廖創興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Startech自2004年8月11日成立之日起至2006年3月15日之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Startech的淨負債和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約為：

Startech之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港幣	自2004年	自2005年	自2006年
	8月11日 成立之日起 20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至 200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至2006年 3月15日
稅前及稅後淨虧損	0	115,157	77,657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2006年 3月15日
淨負債	0	115,149	192,806

簽署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於2006年3月15日，該物業的帳面值為港幣8,868,250元。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行已評估該物業的價值為港幣9,200,000元。買方所支付的代價包括現金港幣3,882,496.15元和繼續會履行廖創興銀行貸款的責任港幣5,117,000元，合共港幣900萬元，以反映該物業市值的折讓。因此，該買賣協議提供予本公司投資於該物業的一個良好機會。本公司擬將該物業作為投資用途。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會增加港幣900萬元和本公司的現金會減少港幣3,882,496.15元；而本公司的負債則會增加約港幣5,117,000元，是為廖創興銀行貸款的金額。

收購該物業仍待於2006年4月底完成交易，因此對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財務年度之盈利並無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持有和投資，以及投資活動業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公司名稱的更改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就認股權計劃項下持有認股權者，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深笛
謹啟

2006年4月18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其認股權證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數	股權百分比
邱深笛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30,000 (註)	3.94%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佔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ii) 於本公司股份衍生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及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維添	2004年 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0.68%
黎明偉	2004年 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0.68%
				3,000,000	1.36%

註：此等購股權由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其認股權證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認股權證的長倉或短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申報；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集團成員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事宜投票。

股東姓名	身份	股數	股權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0,000 (註)	9.67%
Coupeville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0,000 (註)	9.67%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500,000 (註)	9.67%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Coupeville Limited，而其則全資擁有 Dollar Group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5,500,000 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67%。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察覺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認股權證的長倉或短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申報；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集團成員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事宜投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未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利益

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編制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關係。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改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段取消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名字並更改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地方改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名稱的更改。」

2. 「動議：—

重組建議須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批准及(ii)遵守法院所要求的其他條件，和達成以下條件的當天方可作實：

- (A) 在將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述」)的法院命令(「命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命令日期」)，透過取消於本決議日本公司股份中每股港幣0.10元已繳足的股本，以減少已發行的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每股0.20元的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本公司每股0.10元已繳足之股本(「經調整股份」)和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已完成補足本公司股本的責任；
- (B) 註銷本公司於命令日期每股0.20元未發行的股本；
- (C) 增加本公司授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的股份至與上述(B)段的相同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從削減股本所得的進帳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
- (E) 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的股份溢價帳港幣3.27億元進帳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
- (F) 在削減股本後，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的權益一致，並享有權利和特權，惟仍受到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限制；及
- (G)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對落實及實施上述建議為適當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邱深笛
主席

香港，2006年4月18日

註：

1.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